

##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03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相关内容有误，需予以更正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现更正如下：

### 一、更正前：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.....

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### 更正后：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.....

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### 二、更正前：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。……

**更正后：**

#### **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**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……

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3月30日